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與國外大學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處理辦法

114 年 6 月 25 日馬偕醫學院國際事務處籌備小組第 1 次討論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5 日馬偕醫大秘字第 1140006827 號公告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提昇本校學術聲望及國際競爭力，確保學術合作協議之合法性及可行性，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與國外大學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協議書可由本校或國外大學(或機構)之一方提出，並依雙方合作之層級及領域區分為：

一、系所中心對系所中心(或機構)合作：

由系所中心負責與合作對象擬訂合作事項及詳細內容，協議草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並由系所中心主任代表簽約。

二、院對院(或機構)合作：

由學院負責與合作對象擬訂合作事項及詳細內容，協議草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由院長代表簽約。

三、校對校(或機構)合作：

主要合作內容屬於校級或跨學院級之合作，由國際事務處統籌協調，協議草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由校長代表簽約。如該合作對象擬與特定院系所中心交流，則其實施細則部分由該院系所中心擬訂。

第三條 合作協議之審議程序如以下：

一、所有合作協議，應依合作層級，分別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由授權代表簽約。

二、教學單位之合作協議書，申請教育部或政府國際化計畫(如學海系列)之合作協議，應經學院同意並加會簽國際事務處後，由校長核定。教師個人校外計畫簽訂國外學術交流協議時，程序亦同。

三、簽約文件應由國際事務處留存影本，並建立合作協議檔案管理。

第四條 合作協議書草案應載明以下事項：

一、合作宗旨及目標：所擬合作大學或機構應具備相當之學術地位，對提升本校學術地位與國際能見度具實質助益，或其學術合作協議之簽署有助於雙方研究能量與學術水準之提昇。

二、合作項目內容明確(如交換教師、學生、資訊及合作研究計畫等可行細節)

三、雙方權利義務及經費分擔原則(如旅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等)：雙方簽訂合約應本互惠、平等、合法及誠信原則合作。

四、合作期限、續約及終止條件。

五、各合作事項應有專責單位或聯絡窗口推動執行並定期檢討。

第五條 與大陸地區大學或研究機構簽約，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簽約前兩個月報請教育部核示，核示前不得簽約或實施合作。簽署後應將書面協議傳送教育部相關工作小組備查。

二、協議書須以正體字撰寫，應以學校全銜簽署，校名前亦不可冠以台灣兩

字。

三、學生交流計畫不得涉及學分承認或學位授予。

第六條 各單位應定期評估協議執行情形及成果，並據以提出修訂、續約或終止建議，陳報校長核定。

第七條 各單位須妥善保存合作協議書正本，並檢送影本至國際事務處存查，以利管理及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